2022年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单招考试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单独招生录取工作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国标码：14425、单独招生代码：8036）

第四条 学校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9号。

第五条 办学性质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

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专科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的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、决策单独招生中的重大问题,指导全面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设立单独招生工作纪检组，对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、徇私舞弊的个人，根据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教育厅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三章 报名条件及考试内容

第九条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2022年我校单独招生专业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、空中乘务、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。

第十条 报名条件：凡符合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，已经参加我省2022年普通高考报名（含补报名），并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及确认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我省2022年高职单招考试。

第十一条 2022年单独招生专业及计划以黑龙江省教育厅公布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按照中央、教育部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与监督下，采用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50分。

第四章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面试（面谈）设置录取分数控制线为90分。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依据考生面试（面谈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总分相同时，则按单项成绩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单项成绩的排列顺序为：文化素养（通识能力、文化知识）、礼仪表现、职业认知。低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不予录取。

第十四条 考生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做退档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录取时，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六条 2022年全省高职单招分两个阶段录取。在第一阶段未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可报名参加我校有剩余计划的专业的网络远程面试（面谈）。考核（审核）通过后，由我校招生办（就业指导中心）向黑龙江省考试院提交拟录取的考生信息，经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考生，与普通高考考生享受同等待遇, 不再参加2022年全国统一高考。

第十八条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凡被高职院校正式录取的考生，须正常参加各市（地）组织的2022年全省普通高考考生身体检查，体检合格方能正式入学，否则录取结果无效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纪检组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，凡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，按教育部令第18号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，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考试院备案。凡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反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人员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黑龙江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新生入学3个月内，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、考(测)试费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定、发放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校助学金，贫困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hayouzhuan.org.cn/

招生网站：http://www.hayouzhuan.org.cn/zsw/main.htm

招生咨询电话：0451-87900509、18946052804、18946104253

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。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3月3日

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王 骞

**副组长：**陈永昕 胡 宁 于立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招生办（就业指导中心）

**办公室主任：**刘 波

**成 员：**各部门负责人、各系部主任

单独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王辑明

**成 员：**杜丹丹、李 毅